设 备 维 修 保 养 合 同

甲方：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　　项目名称：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

乙方：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　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SHGK-G2026-0013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 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基本内容

1.乙方承接甲方 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维保工作，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。

2.维保项目内容

（1）白金服务合同

- 设备的安全检查
- 影像质量检查
- 设备除尘保养
- 运行状态检查
- 远程服务
- 当贵院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，公司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
- 以上所有故障排除及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费用、交通差旅费
- 开机率保证 95%以上（按照 365 天/年计），每超过一天免费维保期顺延两天
- 所有软件（无论是否为公司所有）的升级
- 实时提供完整的原厂全免费升级改进服务

（2）飞利浦 IQon Spectral CT 白金服务合同提供包含 CT 球管、平板探测器、高压、工作站等设备全保；

（3）提供一年至少 2 次设备保养和质控，不限次上门维修；

（4）星云工作站升级到最新的平台；提供随机安装的数坤工作站保修及一台 3M15DSA 标准保(不含球管探测器)，保修期限同该 CT 设备。

3.维保服务期限：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4. 服务响应：提供 24 小时*365 天热线支持的报修电话，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，确定需要到现场维修情况下，工程师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一般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，每次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天（需购买更换配件原因最长不能超过 4 天，不可抗力除外），在设备故障排除后，其性能指标应与厂家提供的相符，并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；

5. 设备维修保养完毕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出具当次维修保养报告。每年度维保服务期结束后对定期保养、维修报告进行汇总并装订成册；

6. 项目施工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二、合同价格：

1. 设备维保项目主要配件及价格（单位：元）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IQon Spectral CT 维保服务	台	1	1，200，000.00	1，200，000.00	白金服务

2. 合同总价为 1，200，00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：壹佰贰拾万元整。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此费用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合同正式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款发票经审核无误并入账后 30 日付清所有款额。

四、资质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

1. 乙方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，如是代理须提供维授权。

2.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配件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。根据国家规定，如需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和标记的配件，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。

3. 乙方保证所供配件是原厂最新的技术成熟之产品，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，并严格保持原包装，使用安全可靠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所供配件如验收不合格，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1. 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，否则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2.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保修义务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全款每日 0.5%计收。违约时间不超过 30 天，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全款 10%的违约金。如因设备维保不当或者隐患未及时

发现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全款每日 0.5%计收。违约时间不超过 30 天，逾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全款 10%的违约金。（如因甲方财务安排方面原因，可酌情延后付款）。

4.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全额赔偿。

5.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：

1. 因服务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；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不得转让、更改，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.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合同签署地点：南通市崇川区。

甲方：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

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 666 号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使用科室：影像科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
乙方：上海鼎萃兴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沙路 28086 幢 114 室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95108895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

账号：31050174440000002462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7 日